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祥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黃秀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黃祥宇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號、112年度執字第74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秀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秀惠因受刑人即被告黃祥宇所涉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出具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1年度刑保字第386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具保人黃秀惠因受刑人黃祥宇所涉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出具30,000元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該

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10號判決受刑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共26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0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，該案確定後送聲請人指揮執行（112年度執字第7403號）等節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前開案件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

㈡次查，聲請人以112年度執字第7403號案指揮執行時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拘提無著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且於本院裁定時，受刑人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